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大队
				审核	审查申请资料		
				公示	在通知要求范围内进行公示		
				决定	经领导签批下发决定		
				送达	下发评先通告		
4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核实	为了减少申报奖励流程,快速发放奖金,更好的调动广大群众对此类案事件的参与的积极性。由办案单位核实后,直接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及各县(市)区案件办理单位
				发放	具体奖励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5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核实	为了减少申报奖励流程,快速发放奖金,更好的调动广大群众对此类案事件的参与的积极性。由办案单位核实后,直接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人员进行奖励。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及各县(市)区案件办理单位
				发放	具体奖励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核实	为了减少申报奖励流程，快速发放奖金，更好的调动广大群众对此类案事件的参与的积极性。由办案单位核实后，直接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进行奖励。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及各县（市）区案件办理单位
				发放	具体奖励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7	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河南省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公民举报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经核实，应当给予适当奖励。奖励为奖金形式，一般给予100元至500元的奖励。对举报客运车辆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给予重奖。奖金由查处地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发放。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不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p> <p>《河南省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民举报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经高速交警支（大）队查证属实的，高速总队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100元奖励；举报第（三）项至第（六）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300元奖励；举报第（七）项、第（八）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500元奖励；举报第（九）项，视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的交通违法涉及犯罪的，经有关部门立案后，给予举报人每起2000元奖励。</p>	行政奖励	制定办法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确定举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p>（一）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p>（三）未按照要求将违法核查录入系统，徇私枉法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审核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报送支队领导审批后发放奖励资金。		
				表彰奖励	4. 奖励责任：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